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G LE	李 總 明	46 年 8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陽明高職 畢業	現任麻豆區埤頭 里里長	 一、善用活動中心,充實軟硬體設備。 二、爭取經費建設鄉里,做好里內街道、巷弄、路燈…之維護;督促防洪治水,使里民免於淹水之苦。 三、腳踏實地,推動環保,綠化、美化鄉里。 四、廣結善緣,結合社區發展協會,長壽里、永安宮、北玄宮,共同推動宗教,人文…活動,發展民俗、民藝傳承社區文化。 五、配合社區辦理里民自強活動。 六、強化環保組織,加強社區巡守,建構安全舒適宜居的新埤頭。
2		李開通	50 年10 月21 日	男	臺南市	無	大山國小 、麻豆國 中、曾文 高中機工 科畢業。	一二東所三里清課四展五委六相、總山村、幹潔長、協、員、助保隊、幹麻事隊。埤會永會埤隊等員軍。鎮課、 社幹宮員里隊察二鄉 公員民 區事管。守長第、公 所、政 發。理 望。	 一、積三十年公僕生涯之歷練,全心全力以專職、專業、幸福埤頭之理念服務里民,爭取建設經費,做好里內硬體、軟體設施,營造優質社區。 二、有效開放、管理運用里活動中心,增添設備,造福里民。 三、適時辦理藝文、節慶、文康活動,提昇里內文化氣息。 四、加強維護推動綠美化環境,消除病媒蚊孳生源;閒置空間環境整頓,確保里民身心健康。 五、配合各級民代全力爭取經費,加強區域排水整治及治水防洪工作,使里民遠離水災之苦。 六、結合北玄宮、永安宮推動寺廟宗教文化,發揚神蹟,傳承宋江陣,金獅陣民俗技藝活動之推展。 七、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之弱勢族群生活及各項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②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總居任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及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人學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實表)。 2. 沒供所述不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去,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根票外應的司案關子應一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幣等一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之收之。 6. 選舉人問選後,不得將閩還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允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此所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期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或的意識發電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 								国内機 主者教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件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在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成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限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前期留。與第一年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二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或委相上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人與實治不以與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委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一五年次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別。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死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至臺擊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鐘。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1. 丽墨一八小工。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會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這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政命率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始髮、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奶青他人為能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核其保限制制。 各處推薦之改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百十九條 十六五噸人員選舉,由取同品的做家有被票核及軍事行款做票官,地方五噸人員選舉,由取官品的做家有被票核軍率所屬檢察官,自直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架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京) 「1936年公社 候選人個人及政賞資料,由候選人及政業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業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灣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